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信維

選任辯護人 廖孺介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4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7615號），被告於本院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信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被告周信維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訴卷第48、112頁），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參、論罪部分：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  
02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詐  
03 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故僅得宣告5年  
04 以下之有期徒刑（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8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針對洗  
09 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洗錢犯行，規定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新法法定刑限於6月以上有期徒刑，對被告顯  
11 然不利，比較新舊法後，自應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12 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刑  
1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15 對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之告訴人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16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7 洗錢罪處斷。

18 三、減輕其刑之說明：

19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0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四、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7615號移送併辦之犯罪  
22 事實，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自應併予審酌，  
23 附此敘明。

24 肆、科刑部分：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顧政府近年來為查緝  
26 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勿提供帳戶而成為詐騙集團之共犯，仍  
27 提供上開帳戶，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告訴人受騙共匯入  
28 新臺幣（下同）13萬餘元，實非可取，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29 行，並與告訴人黃麒祥達成調解並如數賠償，惟其他告訴人  
30 並未如期到院調解，致未能與被告調解，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31 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第113頁），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2 標準。

03 伍、沒收部分：

04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5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6 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07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9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0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11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12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13 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查本案被告  
14 參與之洗錢犯行，該洗錢的客體業經其他詐騙集團成員提領  
15 或轉匯，並未查獲，無法證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  
16 存在，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  
17 從就本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末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淑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玉書移送併辦，檢察官  
21 詹佳佩、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許晴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